

在与职工存在欠薪等争议时将公司注销

# 股东未尽审慎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由于经营业绩欠佳，公司打算裁撤平蓝程（化名）所在工作部门，同时与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事宜。因双方未能就欠薪支付、经济补偿等协商一致，公司遂单方决定与他解除劳动关系。而在此前，公司已发布注销公告，公司股东某集团、某企业还在清算报告中称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职工工资已经结清。

平蓝程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公司被核准注销，仲裁机构决定撤销案件。无奈，他请求两个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但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为此，他诉至法院，两个股东则以他系自动离职为由，拒绝他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公司曾与平蓝程就解除劳动合同及支付相应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在双方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公司进行解散并注销，而某集团、某企业作为股东和清算义务人未尽审慎义务，在清算报告中确认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该过错直接导致平蓝程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故于5月10日判令其对公司欠付平蓝程的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单方辞退职工 仲裁之时注销登记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平蓝程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策划经理职务，试用期2个月，月工资为25000元。而公司提交的会议纪要显示，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筹备组周例会上，公司提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6月1日起全员实施降薪、固定额减薪方案。

公司2022年12月考勤表载明，平蓝程当月应发工资25000元，实发20000元，工作日3天带薪假，该表格下方有公司经理刘某、魏某等人的签名。平蓝程主张当月系因新冠肺炎检测阳性，公司安排其休息3天，不属于年休假。公司称这3天时间应按年休假处理，但未留存假条等请假材料。

2023年3月24日，平蓝程与魏某就解除劳动关系进行协商，魏某表示企划部门后续没有工作内容，可能会做裁撤处理，其代表公司与平蓝程沟通3月底解除劳动合同事宜。平蓝程要求公司出具劳动合同，并主张自转正期公司未全额发放工资，因公司提前解聘，需要支付相关补偿，魏某表示会向公司反馈意见。此后，刘某表示可以支付一个月的补偿金，但平蓝程不同意。

2023年4月7日，平蓝程与魏某就解除劳动关系进行协商，魏某表示当日为平蓝程出勤的最后一天，此后不用再到公司上班。平蓝程不同意，其第二天到公司上班打卡时发现无法打卡。

2023年4月10日，平蓝程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机构出具决定书，认为公司已于同年5月6日核准注销，决定撤销本案。事后，他再次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及其股东某集团、某企业向其承担赔偿责任。仲裁机构以被申请人不适格为由

不予受理。

## 职工要求给予赔偿 股东推卸自身责任

平蓝程将某集团、某企业诉至一审法院，称公司单方停止履行劳动合同属于违法，二股东因在公司注销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本应由公司向他支付的工资差额、赔偿金等费用。

某集团、某企业辩称，平蓝程系自行离职，并非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案涉公司之所以被解散，系因股东经营战略调整。在公司注销前，公司工作人员曾多次与平蓝程进行谈话，就劳动合同终止的补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平蓝程不接受补偿方案，双方协商未果并自行离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某集团、某企业认为，公司与平蓝程就调整工资数额已达成一致，无需向其补足工资差额。因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业运营陷入严重困境，某集团要求公司就降低工资标准问题与职工商议并形成决议。经过充分讨论，公司在2022年6月2日形成会议纪要，作出全员降薪的决定，所有员工均按照该标准执行。平蓝程入职后，公司按照此前的公司会议纪要，向其发放80%的工资，其没有异议，认可该工资数额。2022年12月，因持续受疫情冲击，经过双方协商，从2023年1月起平蓝程的工资标准降为每月20000元，并按照该金额的80%发放，平蓝程对这一数额表示同意。

与此同时，两个股东主张平蓝程的年休假为3天且已休完，无需向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公司制作的考勤表显示，平蓝程在2022年12月休了3天带薪假期，根据其在工作时长计算，

其年假为3天，且实际已经休完，不应再向其支付补偿。平蓝程虽提供了社保缴纳记录，但其未提供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等证据，以证明其实际工作年限，加之当前社保代缴现象非常普遍，仅凭社保缴纳记录不能证明真实劳动关系，故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享有5天年假。

## 股东未尽审慎义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涉案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某企业、某集团。此后，公司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同时提交出资人承诺书、清税证明、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等。在清算报告中载明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同意注销本公司。某企业、某集团分别在清算报告及股东会决议下方盖章。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同年5月6日经核准注销。

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平蓝程与公司约定的工资标准为每月25000元，公司应当按照该标准支付，其未足额支付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补足差额。公司辩称其已与平蓝程协商确认降低工资标准，但未提交充足证据证明，对其辩称意见不予采信。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公司与平蓝程自2023年3月24日起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事宜，在双方存在分歧的情况下，公司单方确定平蓝程于2023年4月7日

离职，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应向平蓝程支付赔偿金。

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对平蓝程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公司应当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未提交充足证据予以证明，且平蓝程因新冠肺炎检测休息3日不符合公司陈述的职工年休假政策，现其主张公司应当支付其5日未休年休假工资，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事由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司曾与平蓝程就解除劳动合同及支付相应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在双方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公司进行解散并注销，某企业、某集团作为股东和清算义务人，在办理公司的清算和注销过程中应行使审慎的注意义务，对相关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核实清理。但某企业、某集团未依法通知债权人，即在清算报告中载明了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等内容，存在明显过错，导致平蓝程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应当对公司欠付平蓝程的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某集团、某企业给付平蓝程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4月7日的工资差额38655.19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00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1494.25元。公司提起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

## 用餐时被服务员烫伤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过生日当天，丈夫及至亲来到某大酒店为我庆祝，丈夫点了我最喜欢的海鲜火锅。用餐过半时，丈夫让服务员小李给火锅加些汤。不料，小李在加汤时，无意中手里的汤碗一抖，热汤倒在了我的身上。我被送往医院，住院30天，治疗花了很多钱。我要求大酒店赔偿损失，大酒店却称：小李是临时工，其加汤时造成顾客损害，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故不应由酒店方赔偿，应由小李个人承担责任。

请问：用餐时被服务员烫伤，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王小萍

王小萍读者：

大酒店应当赔偿你的损失，服务员小李如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大酒店可以向其追偿。

一方面，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未尽到该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担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大酒店无疑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另一方面，大酒店无权以任何理由主张免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就是说，只要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用人单位就要对外承担侵权责任。理解该规定时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是工作人员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有关，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即使发生在工作时间内，单位也不承担侵权责任，而应当由工作人员自己承担。二是这里的“工作人员”，既包括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也包括临时在单位工作的员工。三是用人单位不能通过证明自己已在选任或者监督方面尽到了相应的义务来主张免责。

本案中，服务员小李是大酒店的工作人员，并且是在上菜时造成顾客损害的，因此，大酒店既不能以服务员小李系临时工为由主张免责，也无权以小李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为由拒绝向你承担侵权责任。

潘家永 律师

## 墙砖脱落砸伤停放车辆，物业应否担责？

读者孙凤（化名）向本报反映说，她下班回家后将小汽车停在楼下未规划车位的空地上。当天夜间，五楼外墙挂砖被大风吹落砸在车上，造成车顶大面积凹陷和后窗玻璃破损。事后，她要求小区物业公司赔偿，对方表示该车没有停在规划车位上，损失费用应由车主自行承担。后经反复交涉，双方也未达成一致意见。

她想知道：物业公司应否承担受损车辆的维修费用？

### 法律分析

关于高空坠物造成的人身财

产损害由谁担责问题，《民法典》第1253条明确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被侵权人只需证明自己遭受的损害系上述原因所造成即已完成基本举证责任，继而由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否则便应承担侵权责任。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

案件的意见》第12条也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另外，《民法典》第1173条还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小区公共

部位履行维修、养护、修缮、服务与管理的责任，定期对公共部位进行检修、排除安全隐患；对于可能造成业主人身财产损害的安全风险及时予以提醒告知。对照上述职责义务，物业公司如果未能举证证明其没有过错，应当承担车辆受损的主要赔偿责任。同时，孙凤作为小区的业主，未依照整体规划停放车辆，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在物业公司拒绝赔偿的情况下，其可以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权。

张兆利 律师